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94,006.79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04,52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3,270.7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897,541.25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61,837.49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135,703.7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7,490,534.46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5,490,534.46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92,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13,433,900.00 注 1	2,754,918.68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72,027,300.00		已销户，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45,625,800.00	16,644.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0006837	95,228,317.55 注 2	94,718,971.08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注 1：2017 年 5 月 1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0,960,000.00 后的余额 142,572,700.00 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账户 72,027,300.00 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账户 45,625,800.00 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 13,433,900.00 元列示。

注 2：经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应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本金及利息 9,522.83 万元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用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注 3：2019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已转至“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账户名称：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账号：31050171360000006837）。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共 3 个项目。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累计结余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共 9,522.83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22）。

2019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相关证照许可及工程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度晚于预期，鉴于“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部分内容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相配套，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原项目的建设

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

#### 4.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证照许可已经办妥，资金也已经到位，但考虑到建设周期以及目前的施工进度，短期内会存在资金的暂时闲置或阶段性闲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推进当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是阶段性的。因此，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

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